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
殘疾就業會議立場書

據政府 13 年的殘疾貧窮報告，在政策介入後貧窮率仍高達 29.5%，殘疾人士在本港是貧窮的高危一群值得社會高度關注，而當中 18-64 歲工作年齡組別的貧窮率為 24.2%，多於整體社會的 2 倍有多。到底政府在聘用殘疾人士方面，到底是有進步的或是退步？政府是否無發揮帶頭作用，或只流於門面功夫，欠缺有效的措施呢？

今年勞動節傳媒報導指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情況有造數之嫌，誤導公眾以為政府已經有聘用百分二的殘疾僱員，接近先進國家的標準。

殘疾公務員的數字如下：

2002-03 至 2012-13 年度共 11 年間公務員平均每年新聘 18.91 個人職的殘疾僱員，但每年離職的有 173.09 名，近新聘 1 名殘疾僱員，便有 10 名離職。公務員的殘疾僱員總數卻變化不大(增加 3 名)，原因在原本的公務員申報自己的殘障及長期病患，據推算平均每年有 152.5 個現職公務員登記為殘疾僱員。其實十一年數據比率：每新聘請 1 名疾殘人士，有 9 殘疾僱員離職，有 8 名原本的公務員變為殘疾僱員，數據令人難以訝異。詳細情況如下表：

表一：殘疾人士公務員之數目

年份	殘疾公務員	新入職殘疾公務員	離職殘疾公務員	現有員工成為殘疾員工	當年新入職公務員	新入職殘疾公務員佔當年新入職公務員比例
2002-03	3398	2	176	NIL	NIL	NIL
2003-04	3319	0	198	119	N/A	NA
2004-05	3241	1	168	89	N/A	NA
2005-06	3256	0	103	118	N/A	NA
2006-07	3263	3	126	130	N/A	NA
2007-08	3225	13	168	117	8200	0.16%
2008-09	3238	28	179	164	8200	0.34%
2009-10	3316	41	166	203	8200	0.50%
2010-11	3317	40	204	165	8200	0.49%
2011-12	3391	50	206	230	9784	0.51%
2012-13	3401	30	210	190	7316	0.41%
2013-14	3415	80	NIL	NIL	8460	0.95%
平均值 (02 年-13 年)		18.91	173.09	152.5		0.48%
總計 (02 年-13 年)		208	1904	1525		

上述數據揭示種種問題：近十年來新入職之殘疾者少於離職數倍，似乎顯示政府機構不再如前地適合於殘疾人士工作。“自我申報”便當成殘疾僱員的問題，一，以此數據多次向立法會聲明政府具 2% 的殘疾僱員，是有明顯的意圖。二此一項在 11 年的統計便佔了整體 3401 名殘疾僱員的 44.8%。大家真的相信公務員事務局是沒有造大數之嫌嗎？三，政府現行服務對殘疾身份的確認有具體的措施，一是社署審批的傷殘津貼，二是勞福局頒發的傷殘證，三是公立醫院的健康證明。唯獨公務員事務局的殘疾僱員的統計就不須要有關的證明，這種做法是有違常理的。政府自 2007-08 年開始大量招聘，殘疾入職者的比例亦遠低於 2%，平均每年只 0.48%，當中最多的一年亦只有 0.95% (2013-14 年 80 名殘疾人士入職)

問題癥結在於公務員事務局對殘疾人士的聘用政策。政府部門沒有帶好頭，直接影響受公帑資助的公營機構聘用政策，(現時 261 間公營資助部門只有 11 間訂立聘用殘疾人士非強制性指標)，公營部門的聘用政策直接影響對私營大企業的示範果效。故此，政府部門做不到一個社會的表率的話，整個聘用殘疾的政策目標只會一個漂亮而虛無的口號。

跟進政府內部聘用殘疾人士的措施單靠一局兩署是無可能貫徹實行，需要政務司長辦公室的介入從中統籌方能生效。例子：有一名失聰人士以大學的學歷考取政府的二級工人的職位，雖然獲錄取，但她等了四年方才由懲教署安排她上任。另一個視障人士，考獲文書助理的崗位，但要等待一年四個月，才由 1823 的電話諮詢部門安排她上班。試想一想，同樣職位健全的錄取者是否需要等待這樣長的時間方獲聘任？會否是一種歧視的安排。政府聘用延誤相信不是公務事務局刻意的刁難，可能是各個部門對接納殘疾僱員的態度有所不同，增加派遣工作的難度，此情況亦會削弱招募部門選任殘疾人士的積極性。故此，政務司長的介入和協調各局署在選任聘用殘疾人士形成統一做法致為重要。

解決殘疾就業的問題，政府有決心要做，其實現行機制完絕對可能貫徹，例如就所資助機構要求公開殘疾僱員佔比例於年報中，並規在一定年期內實行提升現時殘疾僱員的比例，在社會與公眾有監察之下，並無需要強制的指標，資助機構必定有誘因去不斷提升她們的機構形象，自行改善工作環境容納更多的殘疾僱員。

2015 年 5 月 11 日

附表：政府各類殘疾人士公務員數目

表二：2008 年至 2013 年 6 年期間政府各類殘疾人士公務員數目

疾殘類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變化
肢體傷殘	1742	1754	1768	1739	1750	1729	-0.7%
器官殘障	389	403	455	481	494	511	31.4%
精神病復者	284	284	300	309	330	348	22.5%
智障	20	20	20	20	19	19	-5.0%
視障受損	497	484	465	456	462	456	-8.2%
聽覺受損	280	280	295	302	320	320	14.3%
其他(例如：自閉症、言語障礙、特殊學習障礙)	13	13	13	12	16	18	38.5%
總數	3225	3238	3316	3317	3391	3401	

註：器官殘障此類包長期病患 2008 至 2013 年間上升 31.4% 屬各類別之冠
肢體傷殘、視障、智障都有下跌，其中視障最明顯下跌 8.2%